



## 意見書

### 要求按舊有租約條款延長公眾街市租約

食物環境衛生署準備為各公眾街市租戶簽訂新條款租約。然而，新條款未經販商們充分的諮詢，他們難以完全了解及接納新租約的細則；再加上仍未妥善理順承租人與“合伙人”關係的情況下，整個安排引起大部份販商不滿。本署方一直與各公眾街市販商有良好的伙伴合作關係，以及體恤販商們的經營困難。民建聯希望署方考慮以下訴求：

- (一)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按舊租約條款為租戶延續租約至一個合適時間，如半年至一年，以作緩衝期；
- (二) 利用此段期間，署方與各販商積極討論新租約的條款及理順承租人與“合伙人”關係等，與簽訂新租約相關的事宜，尋求共識，妥善處理公眾街市續租問題，讓販商安心繼續經營，服務廣大市民。

民建聯

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